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,1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19日核貸信用貸款10萬元整，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前3期以固定利率0.5%計算利息，第4~84期起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93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）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

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
1.每次違約狀態9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\times 原借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 \times 1.2。2.每次違約狀態第10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\times 原借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)。

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,153 元	黃美玲	自民國113 年8月1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 止	年息9.64%
			自民國113 年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 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者，按年息11.56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9.64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-	--	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